

浙江拥越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.3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 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4 年 1 月 5 日，浙江拥越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浙江拥越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.3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（2017）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等文件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浙江拥越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减速机生产、销售的企业，租赁浙江然鹏电子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1 楼进行生产，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新滨路 148 号，租赁面积为 2438m²，设计年产 1.3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。

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拥越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.3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温环平建（2023）119 号）。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3 年 10 月调试完成并投入生产。本项目员工 30 人，年工作天数 300 天，每天生产 8 小时（夜间不生产），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。

(二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4.0%。

(三) 验收范围

浙江拥越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.3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智能化技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喷塑工序在独立密闭微负压喷涂室内进行，喷塑粉尘经喷塑机自带滤芯除尘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固化废气集气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与环评中“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“袋式除尘”处理后汇同固化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”不同，其它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废气，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。

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废气在独立密闭微负压喷漆室内进行，烘干废气经冷却器冷却后与经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后调漆、喷漆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喷塑工序在独立密闭微负压喷涂室内进行，喷塑粉尘经喷塑机自带滤芯除尘后再通过

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固化废气集气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噪声。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、隔声、隔振、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布置车间，妥当安排生产时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和次品、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塑粉粉尘、废矿物油包装桶、废涂料包装桶、废切削液、废矿物油、含切削液废渣、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和废含油抹布。

废矿物油包装桶、废涂料包装桶、废切削液、废矿物油、含切削液废渣、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企业，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金属边角料和次品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塑粉粉尘回收后重新回用于喷塑工序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拥越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小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 中浓度限值要求，总氮排放浓度小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级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苯系物（以二甲苯计）、乙酸酯类（以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总和计）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均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喷塑粉尘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固化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监测时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，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侧布置1个上风向参照点，在厂界西侧布置3个下风向监控点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测值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测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时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厂房门窗外布置1个监测点位（生产车间门口）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控点浓度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拥越机械有限公司西侧（1号点）、南侧（2号点）、东侧（3号点）、北侧（4号点）设置4个厂界噪声测点。厂界所有测点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现场检测时，2号、3号测点

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，4号测点主要声源为风机，其余测点无明显声源。两天昼间上下午噪声监测结果表明，所有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已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本项目COD、氨氮、总氮、VOCs、烟粉尘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浙江拥越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.3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建立技术档案，定期检查、维修，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。

3、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。

4、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。设置规范的危
废暂存场所，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，确保固废及危险
固废的暂存、转移、处置符合规范要求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杨静

林高斌

徐瑞



